

## 2020年7及8月法规通讯

### 重大发展：港交所就纪律机制的咨询

港交所建议对其纪律机制作出若干变动，并就此发表了咨询文件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、[咨询文件全文](#)（繁体））

港交所旨在有一系列渐进分级制裁（“**graduated measures**”）可供采用，目前包括从私下指责（“**private reprimand**”）、公开谴责（“**public censure**”）、有关个人操守的其他关注声明（“**other statements of concern**”）、禁止使用市场设施、停牌乃至取消上市地位等等。

港交所建议降低某些行为的门槛，以及引入新措施，同时亦着重强调个人失当，包括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和（新）“高级管理阶层成员”（“**senior management**”）。

咨询期至2020年10月9日后结束。

#### 内容摘要 / 主要影响：

##### 主要建议

- 降低门槛
  - （不须“故意”（“**wilful**”）或“持续”（“**persistent**”）未能履行职责）
  - 公开声明：该董事继续留任将会“损害投资者的权益”（“**prejudicial to the interests of investors**”）（“PII 声明”）
  - 禁止发行人使用市场设施
- 扩大 PII 声明的限制范围
  - 个别人士于所述的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
  - 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
- （新）针对个别人士的“董事不适合性声明”（“**director unsuitability statements**”）
  - 港交所认为该董事“不再适合”担任有关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
  - 条件为“严重违反或重复不履行应尽的责任”（“**serious or repeated failures**”）
- 加强跟进行动
  - 当 PII 声明的所指人士仍在涉事发行人/其附属公司以董事/高级管理阶层成员的身分继续留任

- 如：禁止涉事发行人使用市场设施
- 加强披露
  - 董事/高级管理阶层成员受到公开制裁
  - 须于发行人的公告/通讯及/或年报中作出披露
- (新) 违反《上市规则》的间接责任 (“secondary liability”)
  - “因其作为 (“action”) 或不作为 (“omission”) 导致违反《上市规则》，又或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 (“knowingly participated”) 违反《上市规则》”
  - “相关人士” (“relevant persons”) 被广泛定义
  - 例：高级管理阶层成员、主要股东 (“substantial shareholders”)
  - 例：于债务证券发行时发行人的担保人
- “高级管理阶层” 的定义
  - 命名为行政总裁 (“CEO”)、财务总监 (“CFO”)、营运总监 (“COO”)、公司秘书及监事的职位或
  - 在董事直接权限下执行管理职能或
  - 于发行人的公司通讯中被指为高级管理阶层成员
- 在《上市规则》中加入明确条文
  - 当回应港交所查询/调查时
  - 有责任提供准确、完整及最新的资料及解释

## 其他法规发展

### 监管机构

(i) 证监会已对五名人士展开刑事法律程序，指他们串谋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虚假交易 (“false trading”)。其[新闻稿](#)指出证监会将继续运用一切可用的方法向做成市场失当行为/操纵市场活动的违规者追究责任。

此案件将成为首宗这类就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 (“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”) 所订明罪行而在原讼法庭 (“Court of First Instance”) 审理的刑事检控案件。

证监会已将案件转介予律政司，该部门有权于区域法院及原讼法庭就该条例所订罪行提出检控，而涉及市场操纵活动的最高刑罚为监禁十年及罚款 1 千万港元。

证监会指称于 2016 年有关被告串谋造成正利股份交投活跃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 (“a false or misleading appearance of active market”)。 (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 295 和第 303 条、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 159A 条)

(ii) 港交所刊发谘询总结 — 将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则编纳成规并对《上市规则》作若干非主要修订。(点击: [新闻稿](#)、[谘询总结全文 \(繁体\)](#))  
(背景: [2019 年 8 月法规通讯](#))

我们的重点是上市发行人。一些建议与在港交所及内地交易所双重上市的中国成立发行人有关。

其中一项建议与**公司秘书的经验及资格规定的豁免条件**有关(第 3.28 条)。该建议为将决定是否授予相关豁免的考虑因素编纳成规。

此建议并未获接纳。反之，港交所就此刊发[新指引信 \(GL 108 -20\)](#)以厘清及解说相关规条。

(iii) 港交所推出有关“关连交易”规则的电子学习课程 (点击: [课程链接](#))

## 法例

公司注册处宣布从 2020 年 10 月 1 号起将宽免周年申报表的登记费用 (逾期登记除外)，为期两年，即从 2020 年 10 月 1 号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。以电子形式成立公司 (包括注册非香港公司) 所须缴付费用亦将扣减 10%。(点击: [新闻稿](#))

良治同行  
2020 年 9 月